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董事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，根据其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及其他福利。

2.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。

四、其他

1.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2.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3. 上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4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